

名公書判清明集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四

戶婚門

爭業上

吳盟許吳錫賣田

吳錫繼吳革之絕未及一年典賣田業所存無幾道逢其人兩
手分付得之儻來殊無難色吳肅乘其機會未及數日連立五
契并吞其家括囊無遺不自屬屨盡而後已吳盟遨遊二者之
間既與評議又同僉押志在規圖豈復忠告必未滿意入狀於
官以勢劫持吳錫之破蕩吳肅之貪謀吳盟之騙脅三子之情

其罪惟均所立交易固非法意然復還原主不過適以資其遊
食之費終成一空又且何益要知吳革家業其得之也不義其
去之也亦不義此理之常初無足怪吳肅今又從而効之將見
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吳鋤各勘杖一百且以吳肅正身
未曾到官並與聽贖五契田產約計五十二畝半以鄉原體例
計之每畝少錢三貫足今亦不復根究但北原一頃四百五十
把原係標撥與吳革之女吳鋤不應盜賣吳肅不應盜買當聽
毀抹計其價值與所少錢數亦畧相當其餘四契却聽照契為
業仍押吳鋤出外對定原撥女分田產中

使州送宜黃縣張椿與趙永互爭田產

趙宏置產於宜黃卜居於安慶相去隔遠不可照應托弟掌管甚合人情若無官物必欠不可謂之逃亡趙煥以兄之田視為己物初以獻于學繼復獻于郡庠前後反覆已自可惡且其不出田主本意不可謂之合法今田在官司控名貢士其事已久似未易動趙宏之男趙永持安慶公文就本州陳乞執出干照具述前事欲還原業拖照僉廳所擬謂既是祖業分明官司難以向執使府照行給付管業可謂用意之厚施行之當張椿乃佃田之人輒敢固執欲歸于官以貪耕作之利觀其狀詞以趙

水為泓非是趙宏之手、彼執安慶公文非無所據、而張椿敢於
虛言、且謂委送本州各被買囑、夫在城官府閭郡僚屬、豈無特
立獨行而張椿肆無忌憚、以至於此、逃田之法自許歸業、况非
逃、豈容沒官、今官司已係給還佃人、乃敢繳駁、殊為可恨、欲乞
照會廳原擬施行、再敢有詞、重行照斷、

羅琦詐羅琛盜去契字賣田

趙宅買羅琛度難字號晚田一畝二角二分、女既有契字、又繳
到受分關書、即無批破、交易既正、縱有不明、亦非知情、今據羅
琛親兄羅琦陳狀、謂本位已曾買入、復被羅琛偷去、干照轉行

典賣盜竊之事理或有之、但羅琦並無片紙執手、考之首節、又是兄弟今為一戶、稅錢苗退受復無稽考、官司將何所憑、退回交易、其田合與照契為業、又據羅琛所供、此田原係典與姨夫謝某、又有一兄羅球、亦係連關受分、必能證明、况是親戚兄弟、自宜從公和對、如常來委有曲折、合就羅琛名下、監還價錢、

高七以狀訴陳慶占田

據鄉司供首陳文昌起立高七一詭名、尋出引告示歸併、已係陳文昌承認、入本戶訖、今高七一輒來陳狀、謂自己所置田產、不應歸併陳文昌戶、及索干照呈驗稅一百二有零、契立價五

十貫已是不證。又於內即無號數畝步，別具單帳于前，且無縫印。鄉原體例，凡立契交易，必書號數畝步於契內，以憑投印。今只作空頭契書，却以白紙寫單帳於前，非惟稅苗出入可以隱寄，產業多寡皆可更易。顯是詐欺，勘杖六十。照陳文昌責杖歸併，尋具案隱斷，係高七一當廳責杖歸併，再與照行免斷。

曾沂訴陳增取土田未盡價錢

曾沂原典胡元珪田，年限已滿，遂將轉典與陳增。既典之後，胡元珪却就陳增名下倒租。曾沂難以收贖，雖是比原錢差減，然鄉原體例，各有時價，前後不同。曾沂又存日典田，與今價往往

相遠况曾沂原立契自是情願難以反悔若令陳增還足原價則不願收買再令曾沂收贖無租可憑且目今所務已久不應施行仍乞使府照會

游成訟游洪父抵當田產

准法應交易田宅過三年而論有利債負准拆官司並不得受理又准法應交易田宅並要離業雖各零典賣亦不得自佃寬游朝將田一畝住基五十九步出賣與游洪父價錢十貫係在嘉定十年印契亦隔一年有半今朝已死其子游成輒以當未抵當為詞契頭亡沒又在三年之外豈應更有受理且鄉人違

法抵當亦誠有之皆依典契立文今游朝之契係是永賣游成
供狀亦謂原作賣契抵當安有既立賣契而謂之抵當之理只
緣當來不曾交業彼此違法以至爭互今歲收禾且隨宜均分
當願就勒游成退佃仰游洪父照契為業別召人耕作

繆漸三戶訴祖產業

繆昭生三子長曰漸次曰煥又曰洪繆昭既死而以長子漸立
戶是繆漸即繆昭之都戶今繆漸兄弟俱亡其子孫析而七各
有戶名而祖繆漸猶未倒除逐年官物互相推托虧陷已多保
長具申追到供對各已招伏認將繆漸稅錢均依三分入戶送

納已得其直內一分繆友臯狀訴祖戶稅錢雖均為三祖戶田業各自占據未曾分析既分稅亦合均田今勒令繆友臯供出繆漸戶田產並有號段僅果是實豈有不行均分之理鄉司先將繆漸稅錢均分除倒原戶外押各人對衆標食本縣約束發舉之家雖許用幹人然互爭由產不實分關簿書却難以幹人推托游邦係是繆康仲幹人與詞首繆友臯自有同關主僕之分不應在庭不遜抗對其主若不懲治押下他頭卒致強橫生事無白絕詞游邦先勘杖六十仍並監追正身供對

呂文定訴呂賓占據田產

呂文定呂文先兄弟兩人父母服闋已行均分文先身故並無後嗣其兄文定訟堂叔呂賓十三年八月投印契要分明難以作占據昏賴儻果是假偽自立賣契豈應更典縣尉所斷已得允當但所典田產呂文定係是連分人亦曾着押合聽收贖為業當原未曾閱說所以有詞當廳讀示給斷由為據仍申照會

王九訟伯王四占去田產

王九狀論王四擅賣本方田產欺謾卑幼今索到非旦元買契係是王九父王昕着押閱舊元年交易次年投印分明准法主理訴田宅而契書分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今業主已亡而印契亦經十五年縱曰交易不明亦不在受理之數田照原契為業餘人並放

羅域乞將妻前夫田產沒官

羅謙生子三人長曰岳次曰密三曰公父母身亡已當服闋分而為三省簿各有姓名今羅密死有男羅寧老隨母改嫁同曾祖之弟羅域後寧老又死羅域以寧老所分田產作絕戶獻于官今寧老之叔羅公欲以長兄羅岳次男為兄命繼於法亦順但在法諸已絕之家而立繼絕子孫諸近親尊長命繼者於絕家財產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戶三分給一分餘將沒

官合聽羅合以長兄之手立為羅密後將羅密家業給與三分之一其餘照已行沒官但羅械原與羅密係是服內從弟羅密身死豈應以妻阿王嫁與羅械准法諸違法成婚謂嘗為袒免以上親之妻未經廿年雖會赦猶離羅械取阿王方更三年合與聽離若阿王再歸羅密家不復改嫁撫養其子當用夫從其妻之法聽阿王為主免與沒官引押兩名下鄉取已離狀申

陳五訴鄧揖白奪南原田不還錢

陳世榮紹興年間將主屋出賣與鄧念三志明志明生四子其地係第四子鄧謀受分鄧謀於淳熙十一年獲將賣與長位鄧

演明載有夥客陳五居住陳五乃陳世榮之孫登演諸子又各
分析離為三四多係陳五贖回但內鄧楫一分未曾退贖見得
陳五猶是鄧楫地客且當元陳世榮既作賣契倘非業主情願
無可強令收贖之理去冬方燧出告土名唱歌堆晚田四畝田
在陳五門前其主鄧楫託陳五作新婦吳二姑收買往往欲為
寄稅之計其後陳五自以田在本人之門便於耕作託曾少三
致懇憑鄧四六寫契就以本人南原祖業田兩相貿易陳五立
契正行出賣鄧楫亦立約付陳五俾照方燧田為業陳五與曾
少三鄧四六送獄供對各已照付分明今陳五不以方燧田自

鄧楫戶入己為業，却以南原田入鄧楫戶，為無價錢貿易田產。於法雖不許，然彼此各立賣契，互有價錢憑此投印，亦可行使。陳五與鄧楫自有主僕之分，往往又欲併贖鄧楫一分住戶，而鄧楫不從，因此交易，遽為昏賴。可見姦橫李洪與陳五，即無相干。初狀到官，乃作李洪名字，故入勾加教唆詞訟，尤為無賴。李洪陳五各勘杖一百，其田各照元立契管業，餘人並放。

使州索案為吳辛訟縣抹干照不當

照對近准使帖行下備坐台判參照縣尉知縣所斷縣尉以吳元昶之地與徐六三為隣，令徐六三照親隣退贖，知縣謂徐六

三得產之後吳元昶方買隣地又起屋在上所不應退知縣之說為是但兩家原買吳元昶地共二千二百七十九步而縣尉打量共只有六百單二步若以徐六三原兩號計五百八十步取足之外吳元昶所置遂成虛設吳元昶雖有傳來上手契本今既無地自是置買不明難以將有契無地文字出賣其地取足徐六三契外所餘二十二步或令徐六三貼錢就買或撥吳元昶就監原錢聽從兩家之便庶絕嗣訟本縣見其辭理瞭然明白遵從台判索上吳元昶原買契要監還吳元昶買價錢據吳元昶幹人吳辛齎出原契當官毀抹一遵使州施行案吏徐

和不者當來一契共買四項山地只有一項唐文廣戶二十二
契合行毀抹却乃滾同呈上一時不照併毀入案拖照共契委
有傳賣吳士良傳傳天明唐仲明三號與徐六三所訴不相干合
聽交易除將承行人徐和勘杖六十備錄斷由聲載三項畝角
四至給付吳元起為照儻吳辛當時取覆自當改正初不必越
訴于州素煩官府所有價錢計五十貫文亦是四號總數官司
見今不見得唐文廣一號合計幾錢引監吳元起從公對定取
合狀申仍繳原判申使州照會

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

熊振元生三子，長曰邦，次曰賢，幼曰資。熊資身死，其妻阿甘已行改嫁，惟存室女一人，戶有田三百五十把。嘗元以其價錢不滿三百貫，從條盡給付女承分。未及畢，姐女復身故。今二兄爭以其子立嗣，而阿甘又謂內田百把係自置買，亦欲求分立嗣之說。名雖為弟，志在得田。後來續買，亦非阿甘可以自隨。律之以法，盡合沒官。縱是立嗣，不出生前，亦於絕家財產，只應給四分之二。今官司不欲例行籍沒，仰除見錢十貫足埋葬女外，餘田均作三分，各給其一。此非法意，但官司從厚聽，自担拈。如有五爭，却當照條施行。

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產

准使州行下經量田產明示約束各以見佃為主不得以遠年
干照輒行經量妄行爭占至文去年買袁安戶田雖是見行投
印而袁安上手為業已久近因經量章明乃賣出乾道八年契
書欲行占護且契後即無印稍莫知投印是何年月契要不明
已更五十年以上何可照使合照使州行下付見佃為主如再
有詞從杖八十科斷

吳肅吳鎔吳檉互爭由產

吳肅嘉定十二年一契典到吳鎔帝字號田六畝二角官字號

因二畝三十步、約限九年、亦已投印、其間聲載批破租相關去失、
上手不在行用、無不分明、吳肅拘收花利、過割稅苗、凡經五年、
近有吳禮、竊來爭占、吳肅入詞、追到在官、就索干照、據賣出、
與二十年、其祖吳武成、賣與吳銘之曾祖吳四乙赤契一張、又
於空紙後批作、淳熙八年贖回、就行租賃與原佃人耕作、且當
原立契、雖可照證、厥後批作、何所依憑、况原契既作永賣立文、
其後豈容批回收贖、縱所贖果無偽冒、自淳熙八年至今、已歷
四十二年、胡為不曾交業、若曰就行佃賃、固或有之、然自吳四
乙至吳銘、凡更四世、未有賃田、可如是之久者、准法諸典、賣田

宅已印契而訴訟步不同者止以契內四至為定其歷過年限者以印契之日為始或交業在印契日後者以交業日為始又准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官司不得受理吳檜所費干照已經五十餘年其間破碎漫滅不明已甚夫豈在受理之數所批贖已經四十餘年其田並未交業仍在原力豈應不以吳肅交業為正原其爭端實以吳銘不曾繳納上手尋將與原出產人吳檜通同昏賴吳檜乃吳銘之叔同惡相濟為謀甚深彼吳肅故為聚斂之家前後交易未必無違法之契近因本縣根究一二已行懲斷故嗜利之人從而

萌昏賴之心夫豈知民各據道理交易各憑干照在彼則曲在此則直曲者當懲直者當予其可執一以墮姦謀吳銘初焉附合志在得田不思姦計果行不免盜賣之罪及送獄根勘供招自明吳銘吳檜谷勘杖六十廢契毀抹入案田照吳肅交易約業、

胡楠周春互爭黃義方起立周通直田產

照對顏秀鄉二十三都有周通直趙少傳兩戶官物連年不納無可追催當據胡小五供吐謂係胡楠詭名追上監納續據胡楠狀除認歸正趙少傳苗稅外其周通直一戶原是黃義方起

立所蒙監納官物合與給付原田就賣出義方砧基簿內有稅
田丁盈三十六號丁盈三十八號丁行七十六號丁行四十號
丁行四十八號丁行七十六號共計五坵未曾交易見得委是
黃義方戶稅分明田隣黃政所供一同今有周春執出契要後
有丁盈七十四號丁盈七十五號丁盈七十八號丁盈七十九
號丁盈八十五號作黃仁元贖回黃義方資陪與阿廖也田號
數雖同似可影占而其偽有四周番契內五號係是屯田黃義
方嘉定五年已賣與丁乙秀次年投印分明無緣其後再將此
田賣與阿廖此其一也今人置田或納屯職或納苗稅交易之

始便立戶名、阿廖所置黃義方田、既無人納、又不損、亦不察黃
仁、憑何收贖、此其二也、黃義方既立周通直戶、周通直稅苗、即
合黃義方送納、黃義方田產、即是周通直物業、今砧基簿內尚
有晚田五號、未曾交易、豈應他人冒占、此其三也、胡楠嘉定十
四年七月、追逮到官、監納苗稅、而周春印契、乃在其年十二月、
事發之後、旋行計議、難以憑信、此其四也、即此四項、周春之偽
契、然明白、阿廖重疊偽契、毀抹入案、周春契連他產、未欲併毀、
初事送尉司、展轉兩年、訖無成說、索案省定、姦不可逃、使州見
行經量約束、應有冒耕、許人陳告、從條給佃、今黃義方起立周

通直方積年逃亡本縣見就胡補名下監納官物胡補却於周春名下告首冒耕儻不給付官司榜示何從示信民間逃田何從明白除先給據照使州行下付告人為業胡補又賫出黃義方砧基簿內有地名高園丁地手稅田十三號縣尉打量看十一號見存據佃田人徐五三供係作吳十九解原戶屯田追上田主供對而吳字年方十四並無片紙干照此固難以占據及將省簿點對吳字戶名是吳朝請敬位自前即無屯田入納見得此田亦是黃義方稅田分明合併與胡補為業仍申使州照會

阿李蔡安仁互訴賣田

蔡安政生子三人長男新次男先幼男安仁單身將所受分田
遜與二兄藉以供養其意甚佳今安仁雖無方而原未分關聲
載分明二兄俱喪其姪却欲給據出賣此田則安仁何所仰給
合且存留為安仁以贍日用候其身故却照原約為主

羅柄女使來安訴主母奪去所撥田產

羅柄戶計稅錢五十餘貫正室無嗣子有婢來安生子一人嘗
以批帖付之謂吾年六十不為繼室所容逼逐在外女使來安
有子護郎寄在田舍將及一歲今以平心安處之撥龍崗田三

千把以充口食未幾護卽身故繳還此田仍歸羅氏繼而來與
遣還父母羅柄以典到楊從戶田併上手契要付與為業須立
阿鄒戶以楊從戶頭楊照稅錢四百五十三文歸之事在嘉定
九年有省簿可考時羅柄無恙未嘗有詞次年楊從復以此田
立契倒租就賣于阿鄒亦有印契至十一年阿鄒又以自己錢
會典揚從鄧家坪等田六號計價錢五十一貫再收稅九十七
文阿鄒本戶兩項稅錢共計五百有一當職到官從條不許起
立文戶而以父鄒明替之十四年秋已差鄒明充應苗長一次
是所入產業不為不明收苗利不為不久羅柄去年纔死其幹

入黃蘗，輒入狀于官，歸併鄒明稅錢，攘奪阿鄒產業，非惟羅柄所與者，欲行規圖，而阿鄒自置者，亦肆兼并，以此存心，豈復更有天理。且羅柄以五十餘千之稅，晚年無聊，發遣一婢，雖嘗生子，而不育，以典田之稅四百文與之，夫豈為過。今一旦悉行歸併，且與倒租之錢，自典之產，併為烏有，夫豈近情。况鄒明方是前年代阿鄒為力，而今曰置到鄒明力田，虛妄可見。以此觀之，羅柄批帖信而不誣，在法裏有七出，無子為先，羅柄之妻趙氏，不惟無子，又嘗謀其庶子，已為羅柄所出，自有公案，人所共知。已而復歸，東羅柄之老且病，據其生業，逐其孽子，而自主家事。

使羅柄雖有大厦而不得安居雖有廢子而不得就養行路人聞而哀之咸為不平今其婢已去其夫已死而猶滋毒不已甚矣雌之不才未有加於斯人者本縣過稅悉憑保人鄒漸用保印有誤過割豈得無罪勘杖六十仰鄉司仍舊填立鄒明戶以原稅首還之候何鄒嫁人却聽自隨

潛司送許德裕等爭田事

許奉居安慶府之懷寧紹興三十二年買入金立田業段其後許知海為主知實死其子許國繼之云許奉後真偽實未可知或是相傳或是買入無所憑據但許奉原來人戶赤契却係許

國收掌。至嘉定六年，嘗典與張志通楊之才七年，後賣與朱昌
朱昌得業，係在張志通楊之才名下贖回，皆有連押可證。交收
花利輸納官物，據本鄉勘會並係相傳得產人主之許奉初契，
既已投印，張楊之典，朱昌之買，亦出于照分明。去年之春，忽有
許德裕者來自光之固始，訴于州自執宗圖，稱為許奉之孫，而
許國係是別派，不應盜占已業。考其所供，淳熙九年其父名多
才，自懷寧徙居于光，收得許奉親弟許嵩撰約一紙，謂原買金
立產業，係屬衆分，唯嵩一位獨留懷寧，自管耕種，依分還租。此
理固有之，但方當立約，德裕未生，及至持訟，許嵩已絕，縱有私

約非官文書更歷年深何所照據又嘉定二年入狀懷寧嘗訴許國盜耕田業時只憑和勒陪還租課得錢五十貫文不欲盡根究果有此項猶可供對今既無原案又無對定文字且典賣之後又經十四年不曾有詞平白入狀只據口說又何所憑竊詳德裕所供雖曰有樸佃文字然自淳熙九年至嘉定二年相去二十七年胡為全不交租雖曰續曾陪還價錢然自嘉定二年至寶慶三年相去有十九年胡為不再管業直至去春方未入詞許德裕之父名多才原與樸佃者既死許國之父知寶原自為業者又死許奉之弟許高原立約還租者又死却欲妄憑

宗派白紗意在昏賴實難行使以意度之許國未必是許奉之後許嵩却原為同分之人若謂許國冒占許嵩之田決無此理必是許國之父知實就許嵩名下買入其他諸位亦已釐革年深莫知首尾無可參照準法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十分法追還令原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已十年各不在論理之限儻許嵩尚存訟在交易十年之前者只是還償十年之後復與免追且無可得田之理自淳熙九年至今首尾通五十七年嵩戶絕悉無其人豈得更在論理之限合照見佃為業

漕司送鄧起江淮英互爭田產

照對江子誠於開禧二年以後與人鄧文禮田三契一曰九姑壇一曰大畷尾一曰水井續係親隣鄧震甫錢收贖內水井大畷兩項已嘗退訖唯有九姑壇田累年爭訟未有果決以此互相佈種更迭作鬧此人情之所必致鄧震有親有隣德行贖回本自合法追上江子誠之子淮英當官取問謂是未準告示之先已嘗退與鄧先為業見今九姑壇田產是鄧先之物於已無預及喚鄧先供對其說一同原出業人鄧文禮已死其子見在光州無從追違竊詳江淮英之謀本是假鄧先影占鄧先之供

不過為江淮英承認其實田在江子誠力往往如故倘果是鄧先所贖原已交業見今此田合是鄧先主之何緣更言每歲佈種係鄧文禮之子鄧甫二用工中心既疑其辭必枝然鄧震與鄧文禮為從兄弟鄧先與鄧文禮為親兄弟贖之法先親後疎鄧先既已供認收贖在前則鄧震甫無緣與之爭訟揆之於法自有專條况其田原是典契業主之子尚存縱鄧震甫可得他日取贖亦須退還無強留之理合且聽鄧先為主異時鄧十一收贖仰鄧先退業鄧先不用或賣與他人鄧震甫却以從兄弟降贖自合法意况入詞之初已嘗憑陳彥對定將大畝水井二

契退與震甫將九姑壇一契退與江子誠質劑尚存要約可考
實與批退一同不可謂之當問鄰而不問尤難受理其間因奪
花利互相歐擊學彼此各有說當雖經縣在鄉不曾究實當官不
曾驗傷今經隔多日無從考究當自今准各自管業如更生事
定行懲斷緣其間案卷不全喚上兩爭人再憑供對參酌看定
就先讀示合與具申聽自施行

妄訴田業

胡石壁

詞訟之興初非美事荒廢本業破壞家財胥吏誅求卒徒斥辱
道塗奔走犴獄拘囚與宗族訟則傷宗族之恩與鄰黨訟則損

鄉黨之誼幸而獲勝所損已多不幸而輸雖悔何及故必須果
抱寬抑或貧而為富所兼或弱而為強所害或愚而為智所敗
橫逆之來逼人己甚不容不一鳴其不平如此而後與之為訟
則曲不在我矣今劉縉自是姓劉乃出而為龔家論許田地可
謂事不干己想其平日在鄉專以律訟為能事在赦前回難追
斷然若不少加懲治將無以為姦狡者之戒從輕決竹篋十下
劉良臣押下金廳喚龔孝恭供對金廳所擬反覆曲折凡千百
言龔孝恭之虛妄已灼然可見縱是有理亦不應隔百餘年而
始有訴况理曲乎戶婚之法不斷則詞不絕龔孝恭杖八十劉

良臣照契管業。

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

胡石壁

李子欽甫數歲即隨其母嫁于譚念華之家受其長育之恩凡三十年矣其與的親父子何異而李子欽背德忘義與其母造計設謀以離間譚念華之親子圖占譚念華之家業譚念華愚蠢無知昵於後妻之愛墮於李子欽之姦遂屏逐前妻所生之子勒令虛寫契字盡以田產歸之于李子欽今將李子欽所擬到朱契一十道逐一點對內五契是嘉定十年已後所立五契是紹定端平年間所立皆譚念華主之其子譚友吉安可擅自

典賣縱出於譚念華之意則所立之契譚念華並合着押何為
嘉定間五契紹定年一契皆無譚念華押字其所有者獨紹定
三年五年與端平元年嘉熙元年四契而已又將投印年月考
之其嘉定間立契內有三契係淳祐二年二月之所投印相去
凡二十四五年紹定已後五契亦有一契是同時印者相去亦
有十三四年以此兩項大節目論之已於條法大段遺礙矣又
據隣保所供實狀李子欽係戊辰年隨母嫁譚念華隨身並
無財本前父亦無田業李子欽長成之後亦不曾作何生事並
係譚念華與之衣食與之嫁娶其母阿魏憎惡譚友吉兄弟謾

於譚念華而逐之止存李子欽在旁凡譚念華之財物則概傳與李子欽田業則假賣與李子欽至於屋宇之類皆一併為李子欽所有而譚友吉兄弟並不染指焉此豈近於人情也哉且譚念華之撫鞠李子欽過於親子則李子欽之視譚念華如親父則譚友吉兄弟皆親兄弟也父母在堂兄弟之間其四自為交易乎論至此則所立之契非特無譚念華押字者不可用雖紹定以後四契內有譚念華押字亦不可用矣揆之法意揆之人情無一可者而李子欽乃欲以口舌爭之其可得乎李子欽雖一村夫而其狡為特甚三十年包藏禍心以毒害譚友吉

兄弟苟可以遂其兼井之圖者無所不用其至使譚友吉兄弟
不少知禮則以不肖之心應之久矣安肯遂之出外則安心於
出外勒之書契則悅首以書契隱忍以至今日而後與爭哉其
意蓋恐重傷父之心耳及其父已死然後有詞於官蓋其勢有
不容已者矣官司若不與從公定奪感於李子欽之姦謀以成
譚念華之私志則譚友吉之兄弟必將飢餓而死譚氏之鬼不
其餒而昔歐陽公作五代義兒傳有曰世道衰人倫壞親疎之
理反其常干戈起於骨肉異類合為父子今譚友吉兄弟為譚
念華之親子遭讒被逐而不得以有其家而李子欽乃有之豈

非反親疎之常理歟。最爾小人，雖不足以關世道人倫之興衰，
隆替，然履霜堅冰所由者，漸不可不早正而預定之也。所合將
李子欽齋到契書十道，並當廳毀抹，送縣行下本保，喚集譚氏
族長，將譚念華所管田業，及將李子欽姓名買賣者，並照條作
諸子均分。李工欽罪狀如此，本不預均分之數，且以同居日久，
又譚念華之所鍾愛，特給一分，所有離間人父子圖占人家產
之罪，却難盡恕。從輕杖一百。

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壻家，則財產當歸之壻。

拖照紫牘王有成之父王萬孫，昨因不能孝養父母，遂致其父

母老病無歸依樓女壻養生送死皆賴其力縱使當時果有隨身囊篋其家果有田宅盡以歸之於女壻在王萬孫之子亦當反而思曰父母之於子天下至情之所在也今我不能使父母惟我是字乃惟我是疾以我之食則不食以壻之食則食之以我之室則不居以壻之室則居之生既不肯相養以生死又不肯相守以死此其意果安在哉必為子之道有所不至是以大傷厥考心爾一念及此則將抱終天之痛恨不粉骨碎身即死於地雖有萬金之產亦有所不暇問矣况此項職田係是官物其父之遺囑其母之狀詞與官司之公據及累政太守之判憑

皆令李茂先承佃，王有成父子安得怙終不悛，詈訟不已，必欲背父母之命而強奪之乎。縱曰李茂先之家不食之奉，殞葬之費，咸仰給焉，以此償之，良不為過。王有成父子不知負罪之愆，尚敢怨天尤人，紊煩官司，凡十餘載，合行科斷。王有成決竹匱二十。

寺僧爭田之妄

方秋崖

妙緣院可謂無理而詈訟者矣。執出碇基，獨無結尾一板，安知非經界以前之廢文，去其歲月以罔官府之聽乎。其妄一也。以此難之，則曰紹興十九年，江西經界已成，此其年之碇基也。既

無歲月何憑為紹興十九年之碇基乎其妾二也假如其說其
為經界文書而吳承節公據又在紹興三十六年如此則前十
年之文書久已為廢紙矣其妾三也吳承節公據乃官司係坐
初旨將沒官戶絕田出賣明言承買妙緣院違法田產時則此
田乃沒官之田非常住之業其妾四也出賣沒官田產乃是紹
興二十八年指揮後之公據請買之時歲月正合而謂之強占
其妾五也吳氏納錢於官初非買田於寺而謂寺院香火不絕
斷無賣之理其妾六也自紹興三十年至淳祐十三年為吳氏
之業而一日與詞其妾七也合而言之此田乃妙緣院違法沒

官之田官司之所召賣者於寺僧何與焉違法於百年之前
訟於百年之後其妻八也披閱案卷凡經五斷而章司戶所擬
特為明允寺僧敢誣以貨謂之怨斷其妻九也以交易法比類
言之契要不明而錢業主死者不在受理今經百年吳氏為業
者幾世寺僧無詞者幾傳而乃出此訟其妻十也僧中羅刹非
斯人也而誰本合重科以蔽漏網吳承節執據管業綠砧其
批鑿給付如敢頑訟則訟在赦後幸不可再矣開示

干照不明合行拘毀

劉後村

置買產業皆酒駕上手干照然尋所買桂仔貴荒田契內明言

文字被兄藏仇，後來仔書尺，偷錢贖回，則是以千照為據矣。及以贖回之契考之，則地名書石橋也。芋地也。賣與潛彞者，地名鐵爐塘也。田也。畝也。坐落東西南北四至，並無一同。蓋青石橋地契乃別項。廢千照鐵爐塘田契乃地空架虛，不可行用之物。桂師夫所執砧基兩葉，以飾夫姪景顏家書傍照，可見桂氏族人自以同祖荒山推遜人情法意之所可行，且於潛彞何預。今乃撰造淳祐三年買仔貴田契，以梗節夫使之不得葬兄，此何理哉。緣潛彞父子恃其銅臭，假儒衣冠，平時宛轉求乞賢士夫，詐文以文其武，斷家霸之迹，前後騙人田產，巧取強奪，不可勝計。

前提刑趙中書任內拒追年歲卒致漏脫趙中書形之書判案牘具存如挾取周氏阿劉孤兒寡婦之業已經官司定奪尚執契書不肯還人及送有司勘實僅還兩契猶有還不盡者當職所至未嘗罪一士人然潛彞倚赦拒追三兩月而後出其收執違法契字不伏賚出皆在赦後士行如此若使向後所贈詩文之賢士大夫為監司太守亦當痛治况已納粟為小使臣輒作潛監酒刃用幹人越經內臺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本合勘斷枷項押下本縣號令姑與引赦免斷所買無上手不可行用契二紙拘毀入案杜節夫照帖基管業故仍榜貴溪縣取

乘人之急奪其屋業

吳兩巖

張光瑞圖謀洪百四屋業情節極分明却因送鄱陽獄反致情節含糊今詳地頭體究及詣獄引問見得張光瑞屋與洪百四連至平日欲吞併而不可得為見洪百四病且死又無以為身後送終之資遂乘其急下手圖謀若欲自出名必須洪百四邊人寫契度其子未必肯寫外人知其不出於洪百四父子之情願亦必未肯為代寫遂自令其子張會七寫成見契子既寫契難以自出已名又借女婿詹通十乙名作契頭其謀可謂深且巧矣當時蓋已欺見洪千二洪千五無能為役又且心欲得錢

殞殮其父，必是俯首聽從。又且借洪百四之兄洪百三以長凌之意，謂必無不可，却不疑洪百四出繼子。周千二者歸家不肯。其張光瑞已視此為囊中物，冒急至將周千二趕打。周千二既退聽，則可以遂其所圖矣。殊不知人不心服，必有後患。未幾周千二果與洪千二經官，以驚死及陳詞，且以所湊還未盡錢後，把為求和之物。周千二等誣告固有罪，亦張光瑞有以招之。此事合兩下斷治。若誣告死事，若抑勒謀圖，皆不可恕。當時入狀係周千二、洪千二、其洪千二因訟而病死，繼而周千二亦死。天已罰之，無身可斷。其他張光瑞所執主使妄詞，也不必問。張光

瑞子寫契婿出名乘人將死奪人屋業子婿均合斷罪然皆張光瑞使之罪在一身兼因此事展轉死者二人張光瑞豈可漏網從輕杖一百併餘人放其錢免監其業本合給還業主以其誣告不及坐罪業拘入官以示薄懲

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不應受理 方秋崖

讀刑臺台判洞燭物情亦既以郊氏為不直矣然郊氏非則湯氏是二者必居一于此而兩不然之舉而歸之學官此湯執中之所以不已于訟也披閱兩契則字跡不同四至不同諸人押字又不同真有如刑臺之所疑者謂之契約不明可在法契

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亡者不得受理蓋兩條也謂如過二十年不得受理以其父而無詞也此一條也而世人引法併二者以為一失法意矣今此之訟雖未及二十年而李孟傳者父已死則契之真偽誰實證之是不應受理也合照不應受理之條抹契附案給據送學管業申部照會

已賣之田不應捨入縣學

翁浩堂

鄭應瑞與吳八所爭周村橋頭田年租僅五斗耳十有四年而不決者蓋吳八托形勢孔主簿應得擔庇之故今索到干照得見鄭應瑞買此業于毛仍二官人係紹定六年契吳八又於

端平元年買得毛仍一官人一坵在鄭應瑞所買田內此五斗
穀田是也。已而吳八將此田賣與孔主簿皆可以退聽矣。不知
孔主簿何者。乃於淳祐二年將此已賣之田捨入縣學。有倪權
縣者不問來由大書明榜。遽從而招受之。若如此而可以爲受
是以吾至聖文宣王爲兼井之誅。縣學之田當連阡陌矣。其詎
先聖汙學徒孰甚焉。此非特孔主簿之誅也。實吳八同爲之誅
也。吳八因是愈無忌懼。不惟占種此土。又復騷擾鄰里。鄭應瑞
非火葬之家。水田非埋厝之地。蓋訴不得直而假葬地之名以
爭之。於此見鄭應瑞計慮之窮。孔主簿吳八強不義之可畏。世

道至此可嘆也哉吳八違法占田勘杖一百縣學榜引毀抹引
監未納租粟孔宅幹人權免追斷千照給還鄭應瑞管業併給
據與之照應備榜仍申使府

名公善判清明集卷之四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五

力婚門

爭業下

姪與出繼叔爭業

翁浩堂

楊天常乃楊提舉之幼子出為伯統領後本不當再得楊提舉下物業今其親姪楊師克等訴謂天常占提舉位一千三百碩穀田今索到干照得見提舉訓武妻夏氏立為關約稱訓武在日借天常金銀會五千餘貫訓武臨終遺言俵此田歸還果有是事邪抑托為此辭邪撥田午約在嘉定十六年夏氏之死在

嘉定十七年、天常管業蓋二十三年矣、開約投印在嘉熙四年、
父今六年、夏氏始謀、無所復考、只據干照而論、則詞人師堯之
父監稅、已曾預押、父不聲訴、子可訴乎、在法分財產滿三年而
訴不平、又遺囑滿十年而訴者、不得受理、楊天常得業、正與未
正不暇論、其歷年已深、管佃已久矣、委是難以追理、請天常師
堯叔姪各歸原管、存睦族之誼、不必生事交爭、使亡者姓名徒
掛訟牒、實一美事、如不伏所斷、請自經向上官司

受人隱寄財產自輒賣

翁浩堂

江山縣詹德興、以土名坑南牛車頭長町其等田賣與毛監三

宅執出繳棒于有淳熙十六年及紹興五年契兩紙各係詹德興買來又有嘉熙四年產簿一翁且載上件田段亦作詹德興置立不可謂非詹德興之業矣又據呂千五執出嘉定十二年分開一紙係詹德興立契將上件田段與呂德顯家觀此則又不可謂非呂千五之家物也推原其故皆是鄉下姦民逃避賦役作一偽而費百辭故為此之紛紛也呂千五所供已明言乃父因鄉司差役將產作江山縣詹德興立戶即此見其本情矣在法諸作匿減免等第或科罪者以違制論注謂以財產隱寄或假借戶下及立戶名挾之類如千五所為正謂之隱寄假

借既立產簿作外縣戶却又燒收詹德興典契在手賦役及已
則有產簿之可推戶名借人又有典契之可據其欺公罔私罪
莫大焉今智術既窮乃被德興執契簿為憑而出賣官司既知
其詐而索以還之是賞姦也此呂千五之必不可復業也詹德
興原係呂千五之的親故受其寄及親誼一傷則視他人之物
為己有不能經官陳首而遽自賣之在法即知情受寄詐匪財
產者杖一百詹德興受呂千五戶之寄產自應科罪官司知其
偽而遂以與之是誨盜也此詹德興必不可以得業也西安稅
賦陷夫科配不行邑号難為者皆因鄉民變寄田產所致當職

或因索于照而見或閱版籍而知未能一一裁之以法亦未見
有寄主與受寄人如是之紛爭也上件田酌以人情參以法意
呂詹二家俱不當得毛監丞宅承買本不知情今既管佃合從
給據與之理正兩家虛為契簿並與毀抹案詹德興賣過錢道
充本縣及丞廳起造牒縣丞拘監詹德興已死呂千五經赦各
免科罪詹元三留監餘人放

僧歸俗承分

翁浩堂

余觀何氏之訟有以見天道之不可欺人偽之不可作也何南
夫生三男長曰點次曰大中幼曰烈大中出家死絕點有子曰

德懋七歲而父母亡，十二歲而祖亡，藐然孤兒，茫無依歸。烈乃德懋親叔，父壯年當家，所宜撫育猶子，教以詩書，置其家室，以續乃兄宗祀，豈不仁至義盡矣乎！何南夫身歿，纔及兩年，德懋忽出家，投常山縣茗原寺為行童，以十四歲小兒棄骨肉，禮僧為師，在故家七十餘里外，零丁孤苦，至今念之，使人惻然死者，有知豈不含恨茹痛于九泉之下，何烈之設謀用計，何其忍哉！故國家立法有曰：諸誘引或抑令同居親為行童，僧道規求財產者，杖一百，仍改正。賊重者坐贓論，正為此也。自此何烈亦無親子，遂抱養異姓子趙喜孫為男，晚年妾生一男，名也，老德懋。

年齒漸老頗知家世始有不甘乃叔抑逼之心遂於淳祐二年
歸俗長髮還與何烈同居何烈年老依違悍妻在傍愛子在側
不能明斷勇決區處德懋分屋而居之析田以贍之德懋隱忍
不免袖手以待乃叔之死叔死而訟興矣在法諸僧道犯罪還
俗而本家已分者止據祖父財產衆分見在者均分何烈既已
身亡所有規求一節且免盡法根究其何氏見在物業並合用
子承父分法作兩分均擘繆氏子母不曉事理尚執遺囑交關
書一本以為已分析之證此皆何烈在日作此粧點不曾經官
印押豈可容私家之故紙而亂公朝之明法乎當職此判非特

為德懋計亦所以為繆氏計傳不云乎蝮蛇螫手壯士解腕謂其所棄者小所保者大也德懋之歸俗其何烈身後之遺毒乎繆氏子母何以禦之萬一信唆教之言不遵當職之判越經上官爭訟不已則何氏之業立見破傷盡淨此其事理之所必至也案即今監族長併監鄉司根刷何氏見在物業索出簿參對與依兩分均分置立開書析開力眼當官印押以絕兩家之訟所有喜孫雖異姓子乃是何烈生前抱養自從妻在從妻之條條榜縣門申州并提舉司照會

妻財置業不係分

翁浩堂

陳圭訴子仲龍妻蔡氏，與與製分田業與蔡仁，及喚到蔡仁，則稱所與係是仲龍妻財，置到執出干照上手，繼到阿胡原契稱實與陳解元裝套置到分明，則不可謂之無分田矣。在法，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又法婦人財產並同夫為主。今陳仲龍自與其妻裝套田，乃是正行交關，但蔡仁實其妻蔡氏之弟，則踪跡有可疑者。又據陳圭稱被蔡仁積計，賃屋錢啜賣，控照係端。平三年交關係在三年限外，不應訴理。上件田原與價錢二十貫文足，爭端在父限內，雖不當聽贖，但蔡仁乃仲龍妻弟，其父陳圭既已有詞，則蔡仁自不宜又占合聽。係錢會當官推贖。

蔡仁願以田業還其妹官司自當聽從案須引問兩家若是陳
主願備錢還蔡氏而業當歸衆在將來兄弟分析數內如陳主
不出贖錢則業還蔡氏自依隨嫁田矣庶絕他日之爭責伏附
案

繼母將養田遺囑與親生女

翁浩堂

蔣汝霖之事久而不決者蓋緣葉氏不曾到官今在本州押下
方見底蘊蓋葉乃蔣森後娶之妻蔣汝霖乃蔣森原養之子可
以訴繼母子蔣汝霖自合坐罪然亦其繼母之舅有以使之契
勘蔣森家業有田穀二百九十碩蔣森在時自出賣三十二碩

得森死後葉與兄葉十乙秀合謀並割其田業為三汝霖得穀
一百七十碩葉氏親生女歸娘得穀三十三碩隨嫁葉氏自收
穀五十七碩養老歸娘既是葉氏親生又許嫁葉氏姊子鄭慶
一由是葉鄭合為一黨而汝霖之勢始孤使汝霖能盡孝以回
其母心謹禮以守其父業豈不盡善乎今乃遽將分到之業節次
賣破其母妹安得不疑懼而防閑之母妹之情既隔於是汝霖
始敢不遜而生訟矣隨嫁三十二碩已自合還歸娘隨身汝霖
不得干預葉氏五十七碩穀田葉氏尚在豈外人敢過而問但
葉氏此田以為養老之資則可私自典賣固不可隨嫁亦不可

遺囑與女亦不可何者在法寡婦無子孫年十六以下並不許
典賣田宅蓋夫死從子之義婦人無承分田產此豈可以私自
典賣乎婦人隨嫁奩田乃是父母給與夫家田業自有夫家承
分之人豈容捲以自隨乎寡婦以夫家財產遺囑者雖所許但
力令曰諸財產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內外總麻以上親者聽自
陳則是有承分人不合遺囑也今既有蔣汝霖承分豈可私意
遺囑又專以肥其親生之女乎仰蔣汝霖今後洗心改過奉事
葉氏不得咆哮葉氏亦當撫育男女勿生二心又不得使葉十
乙秀干預將家事務以離其母子汝霖且畧加懲戒決小杖二

十再犯重治申州照會

重疊交易合監契內錢歸還

姚立齋

考許右院勘到江伸立其案由事見得江伸四三於紹定四年
四月統立其三三借錢一百貫五月內將兩段作一百貫足與
契以成甫命名代父江唐宗知契還立其契內明言認供苗不
離業立其受其欺騙已收苗六年而不知江伸將其曰重疊與
徐吉甫交易訖彼此互論江伸却將別項從前已斷立三十徐
乙賭博錢事深同誣賴主簿誤以立三十為三三併將其契毀
抹其實江其將田還立三十者賭錢事也將田與三三者借錢

事也在法有禁毀之則宜借錢人所不免毀過矣今江仲在右院已供借立某錢一百貫足內見錢五十貫足官倉六十五貫其實但所寫典田一段是實一段是虛合引詎欺條定罪司理以為賭博與借皆是違法欲追錢入官却未為是照得準折有利債負乃是違法今江仲於四月內借錢五月內與田交易在一月之內未嘗有利即不同上條法况立某受其詎原不知情難以追錢入官其田原未雜業合給還業主但江仲不合虛寫田段詎欺立其錢契欲照條從杖八十照赦免斷帖右院押下縣監所供認錢會還立某取領狀申

爭田合作三等定奪

葉息菴

竊謂翁泰之田宜作三等分別胡五姐之婚姻宜作二說剖判翁泰未出幼之前若有縣判者則宜令見得業人管紹與理為正行交易此一等也其無縣判者方可坐以違法但各人未免用過錢會

又况三經追擾今欲泰用近降鬻官田指揮減二分外更與裁減一二分令得業人費錢會赴官司承買此一等也翁泰出幼後所鬻者則係交易正當合聽照契管業此又一等也至於胡五姐則當究問從來是何人主婚是何人行媒是何財帛定聘是何財帛回吞是何寫婚書是何時成禮成親之日會何親戚

請何隣里宴飲用何庖厨。如果是禮婚，則翁泰死後帶不盡之業，合令管紹。然但可食其苗利。至於契書合寄官庫，不許與賣。如其不曾成婚，則合責其父母。及時嫁遣，毋令失時。若使其女奔走訟庭，殊非美事。鄙見如此。若或可行，則乞委精強官，盡數追足真本契照，及證佐研窮點對施行。庶可息訟。因依申取指揮。准行下。奉提舉常簿台判三等之說。此建安知縣槩作戶絕尤為近厚。牒下葉府判從所申。再限半月。許得業人各質契無赴官。逐一點對候。諸契齊集後。如胡五姐為姻與不為於其契中。亦有可以旁證者。就契分別三等。因之以正稽籍。則其訟

當自息如出限不肯贖契赴官或是已論訴後旋投印或契內
年月有指改不即自首者並追人送獄根勘照條行次榜建陽
縣

從兄盜賣已死弟田業

建陽佐官

照得在法交易諸盜及重贖之類錢主知情者錢沒官自首及
不知情者理還犯人償不足知情牙保均備又在法盜典賣田
業者杖一百贓重者准盜論牙保知情與同罪丘莊即丘六四
者丘萱之從兄丘萱身死無子阿劉單弱孀居丘莊包藏禍心
垂涎於從弟之方死染指與丘新之立繼覲覲不獲姦巧橫生

竟將立管三翟里已分田五十種自立兩契為牙賣與朱府縣
司當追到一行人究問據立莊已自招伏盜賣得賍來歷分明
引上丁千七立得廣與之認對情節無異律之三人罪安所逃
立莊一出便反覆且稱縣獄所供盡是抑勒惟有到縣初款及
後來本廳供責方是本情下廳既無刑禁朱府之契累索不出
臺府有限豈可久違何緣可得其實但以理密察之且如朱縣
尉一位交易立莊在縣初供稱在幹人丁千七家立契及到本
廳供則又稱本府四孺人來本里龍隱菴懸墳與之立契而朱
縣尉宅幹人范寅狀又稱立莊領立管到府宅交關朱總領二

位交易立莊在縣初供就總領位幹人劉賈遠言議立契及到本廳供則又稱是淳祐元年十二月總領回任在本縣雙溪關交易蒙總領台判送庫司陳提轄商議而總領位幹人王傳陳狀又稱立莊領立管就府宅投賣言語異同其偽可知况立契為牙傾錢只出立莊一手豈有交易之地尚前後如此差互無據邪朱府名賢之閱舉動悉循理法此等交易斷不肯為未必不為立莊與幹佃輩所誤耳立莊本欲盡情根究欲且照條勘下杖一百枷監立莊自就朱府請出原契赴官比對若果是立管親筆官司當別與施行若是無契可憑或是蹤跡可疑即是

盜賣官司却與定斷監睦立注自當備領過錢交還朱府其田
合還阿劉仍舊照契佃却不許非理與賣丁十七丘德廣平原
三欲減降免科餘人且着家聽候案具定斷因依申縣吏取自
詳酌施行仍回申臺府照會

姪假立叔契昏賴業

建會

事有似是而實非詞有似弱而實強察詞于差始見情偽善聽
訟者不可有所偏也今觀賈性甫賣文克賈宣之訟昨來公廳
所擬誰曰不然及反覆按案查則有大不然者賈文虎勉仲之廢
子過方寧老者賈性甫勉仲之親弟過方與縣尉者賈宣壽以

之子性甫所抱養者過房者從本房抱養者從所養性甫喚文
虎為姪文虎合喚性甫為叔賈宣喚文虎為兄賈文虎合喚賈
宣為弟觀文虎之詞以叔父見呼性甫以游憲見呼賈宣豈倫
法之不明邪抑意嚮之有在邪善聽訟者要當深察乎此事有昨
來僉廳所擬問得其情至於剖決之際未免真偽混淆是非易
位僉廳盍申言之勉仲之妾嚴氏歸于性甫者紹定之已巳也
彼時勉仲無恙是雇非雇有物無物既由所由生子復何說僉廳所
謂兄既歿遽置嚴氏於其家母乃未之考邪性甫之田典與文
虎者實慶之乙酉也彼時文虎尚幼勉仲猶存不印契不割稅

不收租不管業果何所利而交易又何所見而不管業金廳所
謂文虎先將錢典性甫田母乃失之偏聽邪今據實到與劾秀

紹定六年四月初三日印押分曉然實慶之原_{乙酉}是且九年矣

能印性甫之契而不能收租割稅管業其意安在豈富而能遜

邪若謂之富則文虎承分之業已破蕩無餘亡兄之業復盜賣

淳佑七年也

殆盡何獨不賣二十二年無租無稅之田豈獨為伯留耶縱使

果爾亦自釐葺况不爾乎况因性甫有詞嘗兩責罪狀于縣以

為委的無上件遺囑標檄等文字乎今而有之則性甫所論信

不誣也縣司昨來辨驗已見差異金廳今來再行考究不能無

疑及據文虎查出勉仲撥田與嚴氏遺囑則其字同其印同印
之年月並同僉願思之嚴氏既歸性甫則自隨之業合歸性甫
嚴氏既立通判力下夫何遺囑印於文虎之手收租於文虎之
手然則文虎假立二契者何意亦曰勉仲之業非我得有嚴氏
吾母也得以與我性甫之子抱養異姓盜印此契異姓藉以為
騎脅之資性甫覺知安得不訴前此僉廳所擬云失今不理後
世必為子孫憂此誠得其真情也正賈氏之族枝多葉少抱養異
姓性甫豈得已哉前此僉廳不知此情便追游憲既為性甫所
養即從賈姓立名賈宣除附給據件件分曉在性甫則為父子

在文虎則為兄弟子無唆父之條父罪亦不及子奈何偏聽便
行追逮官司若不為果決後與拖延則七十五歲之翁不保其
往而文虎得行其志矣欲將買宣先放却將偽契毀抹附案仍
將寄庫官會賣選性甫交領庶使知臺府清明不至為欺偽蒙
蔽所惑文虎原冒領去性甫苗利錢舊會三百貫道合與不合
追認三奉知府楊侍郎台判擬判甚當並從行賈文虎領過性
甫苗利錢令責限還性甫取領狀申

典賣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

甫鳴

曾氏兄弟先正之孫名官之子也歿之所觀法當使孝友者聞

乃為不墜先訓今乃不然始因爭奉存恩澤不和弟先兄而得
官此固為父之命為兄者何得有訶然弟既得官當以遠大自
將凡百少遜其兄以補之則怨自平矣今又不然不惟不遜又
或從而掩其有則其兄之憤憾何從而釋哉自此遂致有起爭
端陸結黨類兄或資人以窘其弟弟或使人以害其兄無非以
橫逆相加以陰詭相陷以天倫之厚而疾視如仇讎以骨肉之
親而相戕幾豺虎紛紛詐牒曾無虛月官司非不知之如前政
趙知縣所判已得其大槩然竟無如之何良以縣道權輕彼挾
官勢勸之以理則彼有所不從繩之以法則此有所不敢是以

其訟方興而未艾譬如縱火燎薪薪若不盡火無滅期當職到任之初首蒙縣判送下胡應邗曾煇互論贖園及爭採桑葉等事攷閱案牘披詳欵狀詳加體問因知曾氏兄弟起訟之由而前所謂陰結黨類兄弟資人互相窘害者胡應邗之徒即其人也請試就胡應邗贖園之事而論之在法典田宅者皆為合同契錢業主各取其一此天下所通行常人所共曉胡應邗生居縣市豈不曉此自稱典籬屯園屋契曾知府而乃無一字干照今人持衣物就質庫解百十錢猶憑帖子收贖設若失去衣物尚無可贖之理豈有田宅交易而可以無據收贖也哉先來縣

司不知憑何干照與之交錢寄庫與之出據管業雖有轉運司
台判寄錢給據然據胡應卯偏詞自合備前後詞情具申聽候
行下以此推之案更情弊顯然不過以為曾縣尉先交錢五貫
且不知曾縣尉憑何文據見得是與率先交錢今人有產業就
不愛惜必不得已而後退贖曾縣尉父所置田園屋必欲使胡
應卯得之不知果有何意曾煇稱蕭也園屋為其父買業雖無
正契而有交錢手領趙判縣已謂可以傍照又案到了子昭推產
縣案兩處皆說已轉賣與曾知府如此則煇有三項傍照蕭也
園屋是賣官司豈應捨三項之賣而從無一字可據之典哉今

為胡應卯之詞者不過曰曾煥無正契而曾煥又自執出其第
曾縣尉批稱契書候尋一併交納之文前政陳圭簿已見得契
書在其第處矣如此則曾煥何從而得正契也哉又詳所爭蕭
也園屋其地利甚微而胡應卯之所以必欲得之曾縣尉之所
以必欲歸之胡應卯者蓋曾縣尉為其兄曾煥逐出外爨而不
支公堂錢米其蕭也園屋下却係置項公堂米穀之所曾縣尉
無以發其價故必欲奪之以歸胡應卯而資給胡應卯為無已
之訟也今來事到本廳以其各是名宦士類吾再三勸諭使之
從和議可以全其恩義而皆難以告語故不敢復以官卑位下

為懼只得從公盡情言之雖招仇怨有不暇恤所有胡應邠所
論曾燭贖蕭屯園既無契據難以收贖縣司先來所給無憑公
據合繳回縣案收毀所有寄庫錢合申縣給還胡應邠候分折
之日若曾縣尉得之却贖與胡應邠未晚也所爭桑葉據供係
胡應邠父子帶領裴丙子等採去今園既還曾知府則地利合
入有理之家案後追裴丙子供對理還曾知府宅又照得賞賚
下僚小官盡言無隱其曾氏兄弟之訟方膠轕而不可解此必
不足以弭其爭然竊謂官司既不能弭曾氏之爭如胡應邠之
徒朋而翼之獨可縱而不治乎合申縣衙乞備榜曉示一應今

後詞訴有與曾氏兄弟干涉者，非弟使人訴其兄，即不使人訟其弟，並與根究來歷，將套合教唆之徒，痛與懲治，則曾氏之訟戾乎其必息矣。干照除胡應邠公檄外，並當廳給還徐八五，皆供對採桑葉事，餘放。

物業垂盡賣入改作交加

入境

竊見退敗人家物業垂盡，每於交易立契之時，多用恣謀規圖，昏穎維保至親，不服顧恤，或濃淡其墨迹，或異同其筆書，或隱匿其產數，或變易其土名，或漏落差舛，其欺畝四至，凡此等類，未易殫述。其得業之人，亦或相信大過，失於點檢，及至與訟，一

時官司又但知有憐貧扶弱之說不復契勘其真非真是致定奪不當詞訟不絕公私被擾利害非輕今來莫世明親生三子如篋如墳如江昨於存日將戶下物作三分均分立鬪書三本父知號外兄弟三人互相簽押收執為照是時即無如山名字參錯其間外有買人黃大坵立竹垌等處田地及桑木大綱等物鬪書內亦聲說自後許作三分均分與如墳如篋如江管佃不得妄有紛爭未嘗有如山名字預其數其莫如山於嘉定七年將白竹垌田立契賣與王巡檢戶下行之印契管業已經四載今年八月却據莫如山經使府論訴莫如山賣過已分畢

幼物業准台判送下速與追人究勘審實從公理斷申當職施
照案相得見莫如江當來賣田契內明言係自己受關分檢到
父世明物業又明言不是瞞昧尊卑仍與親房外人即無交如
如有一切不明並係出產人自管理真正契照分明如此莫如
山何故妄狀陳論止緣上件契照之未有莫如山知押數字遂
執此以為興訟之端然據莫如山款詞內聲說昨來交易之日
托相識周栢代作莫如山名字批押且人之交易不能親書契
字而令人代書者蓋有之矣至於着押最關利害豈容他人代
書也哉今其莫如山本非有分之入莫如山自賣已業乃使周

祐代書押字則是莫如山立契之初亦既包藏禍心久矣其王行之與莫如山本係表親平時相信固不逆其詐而莫如山亦自以詭計得行為喜殊不知交易有爭官司定奪止憑契約昨來莫如山賣田契內具載係是已業與內外人無交加分明如此其父莫世明親手分析關書具載與如墳如麓如江三分管佃即無如山名字分明又如此至於莫如山妄狀論訴其莫如山欲詞供吐却與原立契照及關書文約具載一切相反及再將前案研窮恭對莫如山初詞稱奉母親令眾兄將方下田地分撥四分續又稱父世明存日處分田地前後異同全不相照

應况其錄白干照即非經官印押文字官司何以信憑顯見是
莫如江計合莫如山符同作套安狀論換王行之意在昏類欺
騙彰彰明甚官司豈可視契照關內為文具而聽其妄狀論換
善民以啓昏類欺騙之風也哉今照條科坐莫如江及如山各
勘杖一百其已賣之田仰得業人王行之照原契管佃吏取自
台旨施行

措改文字

人境

照得龔敷與游伯熙^等互爭等四十八都第一保水字二百八十
七、二百八十八號、二百八十九共三號地兩下各持其說官司

初亦未知其誰是誰非及將本廳出產圖簿與兩家所執干照
參對得見二百八十七號及二百八十八號地見係龔美敦管佃
二百八十九號地見係游伯熙管佃其二百八十七號地計五
畝田十步其二百八十八號地計四畝一角三十二步參之官
簿並無毫髮差舛其二百八十九號地據游伯熙干照內具載
計一十畝五十五步參之官簿却只計五畝一十五步及與之
研窮契勘乃是續於干照內增益畝數更改字畫濃淡疎密班
班可考况各人管業年深前此即無詞訟是則游伯熙用意包
占龍美敦地段分明合押兩爭人到地頭集鄰保從公照古來墾

界標遷付兩家管業今據龔敷所陳乃稱古來活樹籬塹已被游伯熙鋤斫然亦須有鋤斫蹤跡可考併仰從公指定標遷不得觀望如再惹詞訴定追鄰保勘斷

田鄰侵界以此見知曹帥送一劑

人境

照對准縣衙委請標釘聃忠敏與車言可所爭之田當職拖照使府台判如本人贖回祖產分明車言可有措改圖簿實跡之其中有無措改雖事涉曖昧然其供具原買車迪功田步畝四至與見爭田段四至不相照應及追索聃忠敏贖回蹄鯨與契雖止據贖出本人批退文字一紙然喚上鄉司陳坦當廳點對稅

簿其所忠敏邑的於嘉定八年就韓鯨戶收回產錢七十二文
參之祖上砧基簿內具載產數即無同異至正月二十二日躬
親前去定驗得見其地頭田段疆畫翼翼殊不清雜仍多方詢
訪得之衆論皆曰聶忠敏祖聶仕才原有田三段計三號自北
而南上流下接總而言之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黃推官及何慶
與張大宗嗣宗田南至阿黃田北至車言可原買車迪功田土
件四至分明但內有南畔一至本是聶仕才田與阿黃田相抵
緣經界之初聶家開墾土力不具為西向田鄰張大宗兄弟侵
占耕作後來張家兄弟相繼傾亡其家將所侵占田并已田同

立契出賣凡經數年而後歸諸蒙彥隆韓國威之家自今與阿
黃田相抵者乃蒙彥隆韓國威之田也當遂上田宅牙人涼達
同鄰保等人將車言可耕仕才蒙彥隆韓國威四家毗連之田
對衆從頭打量據蒙彥隆所買上手張嗣宗田原計六畝二角
零一十八步今打量出剩一畝有零韓國威所買上手張大宗
田原計五畝三角五十四步二尺今打量出剩二畝有零所有
車言可原買車迪功田共計一十二畝二角一十七步今打量
已有一十二畝三十八步雖虧折一角有零然其見佃頭北來
有一坵衆證述是車言可耕佈當再忠敏莊係車迪功所買田

段車言可墜執不許打量已自使人未能無疑及再相視其田
內洪水推損去處崎嶇曲折難於牽繩者尚有遺地以此等地
等配其虧折奇零之數亦既有餘矣至於聶仕才之田僅計七
畝二角二十一歩三尺今打量止有五畝三角二十三歩却近
自虧折二畝推尋其數必是洛在蒙彥隆韓國威兩家出剩數
內無可疑者然聶仕才身故之後其子孫豈不願陳理或者亦
自知其經隔年深姑且據見在畝角承佃而已今來車言可又
欲以所買車迪功田契內八百八十號而爭占其八百八十一
號之田官司若不與之生盟公論深恐聶忠敏田段畝角自此

愈見侵削將來何以供輸二稅竊意聶忠敏昨經使府論訴亦不過欲正其疆界不至再有虧折庶幾向後供輸免有逋負此其情誠可憐也况聶忠敏所供東西南北四至與其祖來砧基簿具載四至節節明白並無差舛而車言可所供四至與見爭田段四至只有一至相合自餘三至並不相照應謂如八百八十一號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黃推官田南至聶仕才自己田北至車言可所買車迪功田其車言可所買車迪功八百八十號田契具載乃是東西北皆至自己田南至黃推官田其不相照應如此官司何以為憑及又據車言可口獲田鄰皆是聶忠敏

之黨獨有汪彥祥備知田段的實今據汪彥祥責立罪賞狀亦
明言見爭田段係此忠敏之田是的在車言可又復何說仰
忠敏車言可各據原收干照依未爭前疆界管佃不得妄有爭
占如再枝蔓以為公私之擾合行科坐今畫到地圖連粘在前
更取自台旨

爭山妾指界至

劉後村

俞行父傳三七爭山之訟昨已定奪而行父使弟定國妄以標
撥界至為詞套合保司意欲妄亂是非當職欲將俞行父重斷
有祖主簿者來相見自稱是俞行父定國表親以行父兄弟為

直以傳三七為曲當職尋常聽訟未嘗輒拘已見惟是之從尚
恐祖主簿所言有理遂委縣尉定驗及縣尉親至地頭祖主簿
欲以干縣尉縣尉不敢納謁祖主簿不勝其忿將緊切隣人藏
匿公然用祖主簿條印封閉隣人門戶不容官司追喚既而縣
尉見得俞行父所買山去傳三七所買田凡隔一塹二山二處
判然不相干涉祖主簿俞行父定國自知理曲不伏官司定奪
輒用不潔將傳三七新墳澆潑作踐小民買地葬親與行父定
國兄弟無相侵犯始則假作保司朱記假作究實竊名為黑改
東為西中則買負保司共為欺罔終則挾寄居以求必勝且祖

主簿姓相而干預姓俞姓傅人之訟無乃不干已乎至於封閉
隣人門戶將不潔潑人墳墓此豈賢大夫之所宜為建陽乃名
教禮義之邦諸老先生遠矣不可見矣游郎中家居縣後無一
事到縣無一事囑時官朱侍郎貴為從橐每書常切切然恐幹
僕騙擾村民祖主簿輩行不高於朱游名位不貴於郎從遽有
使豪恃氣武斷鄉曲之意良由縣令人微望輕不能主張百姓
使村民被寄居屈壓空自愧顏而已俞行父祖父將仕用錢三
百貫買劉德成田三坵山十二段委屬可疑大凡置田必憑上
手干照劉德成形狀有如乞丐所賣田三坵山十二段乃憑

大保長憑佃作上手干照不足憑據今亦未暇論此但傳三七所買劉八四山與俞行父山全無干涉先給還傳三七管業安葬行父定國恃豪富壓示民杖寄居抗官府各勘杖一百拘契入案追劉德成對上手來歷幹人責戒厲狀

揩擦關書包占山地

翁浩堂

方伯達徐應辰所爭岡頭山歷時不決今喚到各人償出干照得見方伯達親叔方六一將上件山出典與徐應辰之叔徐千四千四有男名暉見存方伯達以祖墳在山於嘉熙四年曾將錢八貫四百足就原得業主徐燁遷收贖有徐燁當年錢領上

明言赤契檢尋未見方伯達將此領經官投印訖徐氏之族既
已得錢不伏推業有徐應辰者乃徐燁之族弟也事不干已入
脚爭山輒將祖上關書措擦一行填作二保兩字占人一畝之
山湊外段圍山作契欲行包占當聽令書舖辨驗措擦改寫字
跡陡然又且外段圍山四字與簿上土名全不相應只欲以二
保兩字占人一畝之山徐燁不伏出官專使應辰到官強辨若
一房得錢一房占山而可以得志則強有力者皆可以橫行鄉
間而國法可廢矣徐應辰勘杖一百關書附案墳山還方伯達
照已贖回管業給榜示地頭催追未到四名

爭山各執是非當參旁證

照得曾子晦與范僧爭論山地自有兩項一項鷓籠山已經使
府結絕不當復問今來所爭却是宋家源頭山此山原是揚三
六業賣與范崇契內具出四至分曉載錢六貫乃紹熙九年十
一月立至紹熙十三年四月到官此范僧之所據也後來阿黃
同男范僧將黃槐園并山賣與曾大機宜載錢六貫二百文却
不曾具山之四至以嘉定二年九月日請紙於紹定二年八月
投稅此曾子晦之所執也在法交易只憑契照既是范僧同母
親將此山立契賣與曾子晦則既賣之後寸土株木自當還曾

子晦掌業縱有原契豈可復用在范僧夫復何說詰其所爭者不無白馬蓋曾子晦所執之契內明言男將風疾無錢醫治自是范僧小時阿黃立契范八依書范僧亦實於其間但曾子晦以為范僧親養而范僧以為不曾養契領錢曾子晦以為范僧親領而范僧以為不曾領為曾子晦之說以為當初果不曾立契范僧何不爭於三十年前而却爭於子晦既論之後為范僧之說則以為當初果曾賣與曾子晦付為半年不肯把契出官却先以假偽文書執出官占在法典曾適二十年錢主俱存而兩詞柄鑿如此况書契之人並無一存可以為證本廳既難根

究向緣不得實情故未免令兩家在外和對其意無他亦以曾子晦乃得業之家范僧乃失業之主雖愚者已知其有鄭息之勢所以官司再三勉以虞芮之成蓋欲彼此永絕訟根免至煩頓紊煩官府耳今兩家既堅執所長當職只得從公區處蓋宋家源之山厥直甚微而山上所植松杉之木為利則甚夥范僧未與伐木之斧此山固不知其孰主范僧既賣木之後曾子晦即經官有詞是兩爭之意不在山而在木也及後兩家之詞斷之以平心之論蓋曾子晦以何黃嘉定二年所賣立契而主此山則可以曾子晦父知府所載寶慶元年支書而主此山則不

可緣支書所載之山係土名宋家源與宋家源頭想是兩處况
又是宋五山四至之中又有一至范家山不知曾子晦之與宋
五交易在阿黃之先邪亦在後邪惟是曾子晦當初不便將此
契出官呈覆却先把支書以為憑宜乎范僧之嘵嘵不已故官
司以其支書者併以契疑之外此又有一說可以參證據范僧
之兄范八曾將黃槐園與曾子晦交易建陽鄉例交易往往多
批鑿原有分支書曾子晦以為黃槐園槐及宋家源頭山並不曾批
鑿而范僧執以為只是黃槐園槐曾批而此不係賣過即不曾批
今僧所分支書見留在使府司戶廳若是兩項山下園俱不曾

批則曾子晦之說為是此山合還曾宅管業如是黃槐園曾批則范僧之說為正而曾子晦之契尤有可議此本文字既難得參詳使府嚴限不敢有違案具所擬事理申取自使府別委官點對結絕庶得公當契書合給還取領

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平不得受理 此條當在前

吳生所訴范僧妄認墓山事索到兩家契照昨送司方看詳據申范僧兄弟三人長誠之次元之末位僧開禧三年已立支書分析印訖曾宅係於嘉定元年十月內買范元之鷄籠山下之山范七六為牙涉三十餘年賣主范元之已身故無憑喚對甫

府帖縣差無礙保正再隸隋從公勸會今建陽縣申據保正常
言同隣人鍾五九等稱范元之嘉定四年身故即無子孫又稱
鷓鴣山下有曾知府盧安人江獮人三墳三十餘年又有王家
古墳即不曾見范僧有喪安葬在山又稱開禧三年范僧經官
分析范元之在日分得晚田賣與夏秀才園賣與華氏兒黃純
園併山賣與曾知府宅某照得所爭之山范元之賣與曾在嘉
定元年范元之身故在於嘉定四年范僧今以淳熙三年之契
爭埋謂山內有所養母阿黃及兄誠之兩墓曾宅又指為王氏
古墓但范僧不爭於曾宅安厝之時而爭於曾宅陳論之後今

勘會即無范備有墓在山之說曾宅掌業安厝既已年深合還
曾宅照契管業所有山內見在墓穴亦不許曾宅開掘仍帖縣
照應取台旨奉主侍郎台判諸典買田宅經二十年而訴典買
不明者不得受理曾知府所買范元之墳山三十年若是范備
分業何不於曾宅所買之時陳訴况前業主俱亡亦不在論理
之限開示范僧餘照會廳所擬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五